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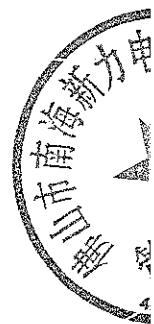
(2018) 禅管新力通字第 6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0605破申4号】，管理人编制了《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并于2018年8月24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由于多数债权人提交的生效法律文书系法院于新力公司缺席情况下审理作出，为慎重起见，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暂缓确认。现经管理人审慎审查，将最终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截至2019年4月9日，共有6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186,903,205.56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53,205,561.06元，其中担保优先债权0元，税款优先债权1,339,348.6元，普通债权(含税款普通债权)51,866,212.39元；不予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4,667,619.84元；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等债权因涉及诉讼未决，暂缓确认；债权人原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因涉及国地税合并，尚需补充申报材料，暂缓确认。暂缓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19,030,024.66元(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债权人及新力公司如对管理人的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



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